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62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徐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美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刘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季 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10月31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，女，1968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6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黑龙江省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审理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299号中国工
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与上海美芽餐饮管理有
限公司、季 [REDACTED]、朱 [REDACTED]、朱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

案中，作出了（2015）浦民保字第 585、586 号民事裁定书，诉讼保全查封了季 []、朱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547 号全幢房地产。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季 []、朱 [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季 []、朱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547 号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曹 琪

